

##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天门镇郎坑村外郎坑中心村 2023 年和美乡村节点整治及雨污分流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 万元

施工内容：该项目位于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郎坑村外郎坑中心村，主要施工内容为实心砖墙、墙面灰面油漆、原房拆除、挡土墙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履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B 证）。

### 三、清单编制依据

1、设计图纸,磋商文件；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4、本次人工费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

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人工费按160.58元/工日计取(2023年第三季度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

5、材料价格执行2023年第9期《铜陵工程造价》,并结合市场价格综合计价。

6、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发的造价【2019】7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不可竞争费执行《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四、其他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与项目有关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并通过现场勘查,考虑周边环境及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事宜,确定其各项可能产生的费用,且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部分的费用;

3、清单项目特征中具体做法、材料规格型号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施工时,具体做法、材料规格型号须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4、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5、质量保证金缴纳金额和方式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工程。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六、主要标的一览

此表中项目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名 称:    | 天门镇郎坑村外郎坑中心村 2023 年和美乡村节点整治及雨污分流工程                                 |
| 施工范围:   | 该项目位于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郎坑村,主要施工内容为实心砖墙、墙面灰面油漆、原房拆除、挡土墙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施工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执业证书信息: | 注册编号:                                                              |

|  |           |
|--|-----------|
|  | 安全 B 证编号： |
|--|-----------|

## 七、其他重要内容

1. 本项目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商品水稳。

2. 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本工程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和保证现行排水及保证道路畅通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成交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6.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因雨季发生的排水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7.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 八、材料要求

1. 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负。

2. 因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0.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0.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0.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标段）编号 |  |

|           |                                                                      |
|-----------|----------------------------------------------------------------------|
|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                                                                      |
| 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 | 响应人签章：<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
| 审查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br>原因： |

30.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0.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0.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范围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0.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0.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审核材料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无需响应授权书）                        |
| 2  |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和磋商响应函                            |
|    |                 |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包含复                                          |

|   |              |                                                                                                             |                                                                                                                                 |
|---|--------------|-------------------------------------------------------------------------------------------------------------|---------------------------------------------------------------------------------------------------------------------------------|
|   |              |                                                                                                             | 印件或影印件) 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纸质证照或电子证照皆可。(注:建造师提供电子证书的须满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关于建造师的标准要求。)                                         |
|   |              | 至响应截止日, 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br>(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br>(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br>(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提供磋商响应函                                                                                                                         |
| 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r>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 | 标书规范性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br>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标书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标书响应情况       | 质量标准要求、工期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标识符          |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响应无效。                                                    |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8 | 其他要求 |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
|---|------|--------------------|----------|

### 33、报价部分评审

本次商务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价清单为准，评审委员会不再审查供应商清单部分，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浮。

32.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2.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将由磋商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2.3.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33、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项目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4、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业绩<br>(10 分)   | <p>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 ①业绩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②企业业绩中承担的主体单位必须与本次磋商响应单位保持一致;</p> <p>③若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p> <p>④若合同中未清楚的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 10 |
| 2    | 最后报价得分<br>(9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90</p>                                                                                                                                                                                      | 90 |

注: 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